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本级科技专项经费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舟山市本机科技专项经费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报告》（舟审行调报〔2019〕5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对我局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梳理，经自查，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职责

贵局反馈审计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有关处室和所属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整改期间，我局对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保证限期整改到位。局（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进行汇总，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整改情况

1. 缺乏科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

《舟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舟财产业〔2019〕4号）文件，明确“市科技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专项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下步我局将根据《舟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专项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个别政策执行存在滞后性。2017年度市级科学技术奖评选于当年4月启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于2017年6月9日印发，而市科技局在2017年度舟山市科学技术奖评选过程中未收到省科技厅和市政府转发该文件停止市级科学技术奖评选的通知。2017年度市级科学技术奖按原计划进行了评选。从2018年度起，我市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停止了市级科学技术奖评选。今后，市科技局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省“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定，加强与省科技厅的沟通与汇报，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并督促我市各县（区）科技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3. 乡镇科技特派员派遣未全覆盖。我市乡镇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两年，2018年至2019年度批次的科技

特派员已基本实现对覆全市所有乡镇的覆盖。由于乡镇产业结构多样化和渔农产业发展程度不一等原因，个别乡镇没有专门派遣科技特派员。我局计划 10 月份出台《舟山市乡镇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全市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提升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水平。下一步，将结合全市乡镇发展的科技需求，市、县（区）联动，从 2020 年起，确保乡镇科技特派员对全市 22 个乡镇实现全覆盖。

（二）科技创新券发放对推动科技创新作用不明显的整改情况

创新券属于普惠制政策，具备“普惠性”和“低门槛”性质，支持对象是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只要该企业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就可以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创新券采取“发放松，兑现严”的原则，导致兑现率不高。“发放松”是创新券普惠制的特点，在申领环节，只要符合要求的企业，均能申请领取创新券。大力发放创新券，将鼓励企业积极申领创新券，引导企业增加科研投入。在使用和兑现环节严格审核，符合要求的才能兑现，避免企业利用创新券恶意套取财政资金。下步我局将加大创新券宣传培训，引导企业多申领，多兑现，减少兑换工作流程，提高创新券兑换率。

（三）部分科技项目验收不及时、验收内容不全的整改情况

科技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研发内容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按期验收。下步，市科技局针对此类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发布加强项目验收的通知。市科

技局拟出台《舟山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再次明确科技项目验收实行合同制。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提出验收申请后6个月内未完成验收工作的，终止项目实施，按验收不通过处理。二是发布年度到期科技项目催报通知。每年11月初，发布到期市级科技项目验收通知，对于逾期无故不验收的项目，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个别单位科技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邀请专业注册会计师对局系统进行相关财务政策培训，完善并出台了《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舟科办〔2019〕20号），坚持事前申报、对口接待、严控开支、规范报销原则，加强预算、审批、结算等环节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和超标接待。下一步将不定期开展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和执行科研项目时，严格按照各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对于和项目实施关联度不高或与研究内容、目标不完全一致的经费开支尽量不在专项经费列支，严格规范科技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规范运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贵局提出的审计问题客观、工作，并给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审计建议，对促进我局今后的科技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有着长远的意义。我们一定会认真总结，以审计整改为契机，

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加强我局的科技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对即将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整改效率和质量，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困难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力度。对已经整改的问题，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根源，对新研究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进一步完善，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整改的制度化、长效化。

（三）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加快破解我市科技创新存在的体制机制难题，强化科技创新各项管理工作，以创新撬动新区高质量发展。同时，继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督查，推动整改取得实效，从而促使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得到严格规范和提升。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23日

